

关于对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417 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12 月 11 日，你所审计客户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斯金”或“公司”）披露《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与苏州特罗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罗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子公司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苏州铭镌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售给特罗普，转让价合计 52,759.2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所做好罗普斯金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重点关注公司上述股权出售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充分关注公司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确认和计量的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

我部提醒你所：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诚实守信，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2月12日